

四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退費公告

一、辦理：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05.9.5 府法制字第 1050216082 號函辦理

二、收退費標準：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3/08/30 (五)，全學期收費以 4.5 個月計。

★收費明細：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- 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- (2) 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
學費	7,000 元	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 (2) 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免繳費用。
雜費	1,100 元(一學期)	
材料費	335 元×4.5 月=1,508 元	
活動費	200 元×4.5 月=900 元	
午餐費	4,275 元(一學期)	
點心費	1,000 元×4.5 月=4,500 元	
保險費	200 元(一學期)	減免生資格：低收入、原住民、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
家長會費	100 元(一學期)	減免生資格：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重度身心障礙幼兒及校內有弟妹者

★退費辦法：

學費	入學後未逾 6 週離園退 2/3、入學後逾 6 週而未逾 8 週離園退 1/2、 入學後逾 8 週離園不退費
雜費	
材料費	離園按就讀比例退費，已製成品者不予退費
活動費	
午餐費	離園按就讀比例退費，已製成品者不予退費
點心費	
保險費	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，事先告知者依規定辦理退費
家長會費	離園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相關規定退費
	已支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，不予退費



* 各項收費及補助須待市府公文再予以申請，註冊單會於開學後統一發放。